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王獻堂

相 對 人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王獻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王獻堂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經相對人之唯一股東香港商KK Stream Limited指派王獻堂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王獻堂亦同意擔任，爰聲請指定王獻堂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經相對人之唯一股東香港商KK Stream Limited指派王獻堂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王獻堂亦同意擔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同意書、同意書、保存

01 簿冊及文件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、64、68頁），並經本
02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9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
03 114年度司司字第134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
04 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廖珍綾